

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因應疫情第二級警戒防疫措施

依據教育部所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
疫情第二級警戒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修訂

一、防疫整備工作：

- (一) 開學前召開防疫小組會議，研議校（園）內防疫措施，完成物資盤點，並提供師生用餐隔板及準備各班使用額溫槍、口罩、酒精、次氯酸水、漂白水。
- (二) 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，同時利用學校校網公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三) 總務處於開學前一周聯繫市公所到校完成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。
- (四) 總務處安排人員開學前加強教室、各學習場域、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消毒及空間清消管理，同時在教室放置紫外線消毒燈(每間教室消毒 30 分鐘)
- (五) 總務處於開學前完成相關空調設備之清潔消毒工作。

二、服務及入校條件：

- (一) 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，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；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。未施打疫苗之教職員第一次免費快篩試劑，需攜帶職員證和健保卡至快篩站在指導下施作(離學校最近為大華檢驗所)，施做完開立陰性證明。
- (二) 開學後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（園），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。
- (三) 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）」。

三、個人衛生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到校後，學校應落實入校（園）時及下午請導師在上課前用額溫槍量測師生體溫、手部酒精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額溫超過 37.5 度為發燒，學生於玻璃門旁發燒隔離區等待家長接回。
- (三) 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- (四) 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四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：

- (一)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。
- (二)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並加強通風及清消。

五、教學活動防疫措施：

- (一)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- (二)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，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，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- (三)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，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- (四)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
- (五) 實習實作與實驗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- (六)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，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，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七)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六、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：

- (一) 辦理時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且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，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二)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- (三)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七、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會或迎新活動等，仍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；如採實體方式辦理，依指揮中心規定，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，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，倘超過人數會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八、餐飲管理措施：

- (一)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。
- (二) 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，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等防護，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。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，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等措施。
- (三) 用餐期間維持環境通風良好，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且不得併桌共餐；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九、校園開放規定：

- (一) 如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入校(園)。
- (二) 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。
- (三) 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時間為平日下午 5:00~6:00，假日不開放，並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，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。
- (四) 運動團隊訓練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十、應變處理措施：

- (一)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。
- (二)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-19 通報流程。
- (三) 如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。
- (四)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，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。
- (五)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老師。
- (六)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。